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9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瑀(02)85906289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fishchang@mohw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37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是否得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，復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學院108年12月13日北市職能評字第10860068622號  
函。
- 二、依據本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五點原則，訓  
練單位資格為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  
者，或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且具合格實習訓練場所，或與  
合格實習訓練場所定有合作計畫者，得擬具計畫，以核心  
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，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  
查核定：
  - （一）依法設立之公益、醫療、護理社團法人，財團法人及公  
益、醫療、護理人民團體，或設有醫學、護理學、社會  
工作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。
  - （二）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  
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9/01/03



1090002023

無附件

(三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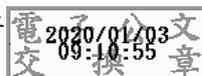
(四)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。

三、基於上開原則，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已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且經評鑑合格，得擬具計畫送當地直轄市、縣

(市)政府審查核定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部長 陳時中